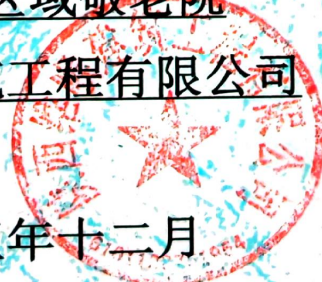


陇县东风区域敬老院改造项目及场地修复

施 工 合 同

陇县东风区域敬老院
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



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陇县东风区域敬老院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、承包工作内容

1.1 工程名称：陇县东风区域敬老院改造项目及场地修复。

1.2 工程地址：宝鸡市陇县东风镇。

1.3 承包范围：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满足甲方安排的工期要求，以达到开工条件，甲方出具开工令日期为准起30日内完工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

3.1 工程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、专业质量验收标准要求。本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合格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

4.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零角陆分；（小写金额）：¥252688.06元整。

4.2 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。

第五条 定义与解释

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第六条 安全管理

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

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，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。如设计文件、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，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。

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

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1)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；
- 2)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，工期顺延；

第九条 材料机具管理

乙方自备的材料、机械、工具为：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。

第十条 劳务队伍管理

10.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，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。

10.2 乙方进场前，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，办理人员出入证件。

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

11.1 保修期为1年，防水工程保修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自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11.2 保修期内，发生保修问题时，如为紧急事故，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；一般问题，乙方应于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否则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，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。保修期内，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，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、合同的解除

12.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。

12.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，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。

(1)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 向乙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

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，应签订书面协议，并加盖双方印章，方才有效。本合同中填写空格部分外，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陇县东风区域敬老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15 年 12 月 24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帐号： 6105 0103 1001 0000 0185

2015 年 12 月 24 日